JUN0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0776291 日期：2024年6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飞机涂装领域的设计与营销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具体而言，他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该条例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受雇于F-G- USA Inc.，担任首席创意官兼合伙人，该公司提供数字媒体营销服务、广告活动和涂装设计服务。记录显示其在营销、品牌和设计领域拥有多年经验，并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现任雇主处担任这些职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两项证据标准，涉及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有关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标准，以及其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资格。1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不满足杰出能力个人的最初证据要求。

1 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中有关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本办公室认为该主张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个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1）其为某协会的成员；2）该协会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3）该协会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条件；且4）该杰出成就由其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注册会员加入注册平面设计师协会（RGD）的成员资格证据，该资格允许其使用“ RGD ”称号。因此其满足了该标准的前两项要素。其还提交了RGD章程中与成员资格相关的部分，该部分规定，除教育、经验和费用要求外，注册会员必须成功完成资格考试，其中包括在线测试和作品集面试。申请人进一步在记录中包含了其在线测试和作品集面试的结果，其中包含一条说明，称由于其拥有超过15年的经验，其无需完成测试中与设计研究、设计原则和商业相关的五个部分中的三个部分。最后，其提交了关于其他RGD成员的文章和简介。

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表明RGD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否决其对该标准的主张时，未考虑有关资格考试和简介面试的证据，并过分强调缴纳年度会费作为不合格因素。其还主张资格考试十分严格，且RGD被视为该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协会。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该协会网站页面称RGD称号（因而申请人所在级别的成员资格）是“ 向行业、公众和政府传递质量和能力的信号 ”，表明其反映的是达到专业水准而非杰出的专业成就。

申请人因在该领域的经验而免于参加在线测试五个部分中的三个部分，也表明了这一点。一般而言，基于最低教育水平或年限经验的要求并不表明成员资格是基于杰出成就。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网站还将该称号要求描述为“ 严格 ”，但允许以经验替代测试部分表明，重点在于该领域内获得的知识和技能，而非使成员超越同行的专业成就。

此外，RGD在评估申请人作品集展示时所使用的标准并未考虑任何能使潜在成员从其他平面设计专业人士中脱颖而出的具体成就。相反，它们侧重于诸如展示是否体现了申请人对客户及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是否在开发成功满足这些需求的设计中展现了原创性和熟练度等问题。且评审人的评论也

侧重于申请人的沟通、商业和设计技能，而非任何使其与同事区别开来的成就。

最后，尽管记录中包含了若干在其简介中列入该称号的RGD成员的专业简介，但该证据并不表明获得该称号本身就是一项杰出成就。相反，在这些简介（常用于求职）中使用该称号，表明希望传达某种程度的技能和专业水准，而这可能对潜在雇主具有吸引力。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RGD的会员资格要求其展示所在领域的杰出成就。因此，我们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显示关于该个人及其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此外，该材料必须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等基本信息，并且必须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篇关于他本人并聚焦其飞机涂装设计的文章。这包括businessinsider.com网站上的两篇文章，以及cnet.com、wearefinn.com、aviationweek.com和其他与航空业相关网站上的文章。至少有一篇文章以印刷形式发表：theI 12023 edition ofMetropolitan Airport News 刊登了一篇对申请人作为飞机涂装设计师工作的采访。记录中还包括有关这些网站的媒体资料包和“ 关于 ”页面，以及来自similarweb.com的报告，显示包括三个月期间总访问量以及全球、国家和行业排名在内的统计数据。尽管审理主任承认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但他认定这些材料并未证明任何网站或期刊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imilarweb.com的报告是网站读者群或发行量的可靠来源。为支持此主张，其指出了一些打印件，其中包含多家知名公司和媒体机构，这些公司和机构“ 要么引用SimilarWeb以表明其所引用出版物的可靠性，要么在刊载关于[申请人]文章的网站上为其自身网站做广告 ”。其还主张，由于这些公司选择在这些网站上做广告，可以推断这些网站具有“ 全国和全球影响力 ”。

申请人的后一主张没有证据支持，而仅基于推测。在确定某一特定媒介或出版物是否符合该标准时，我们考虑预期受众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等相关因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申请人未能证明

特定广告在特定时间对特定用户出现在特定网页上，是作出该认定时同样相关的因素。

至于网站和similarweb.com报告中提供的数字，在考虑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时，相对发行量、收视率或读者人数数字具有相关性。记录表明，媒体及其他行业依赖similarweb.com的信息来评估网站流量和其他绩效指标，但所提供的数字不足以表明，刊载关于申请人文章的任一网站属于符合条件的媒体类型。例如，来自businessinsider.com网站的信息称其平台拥有2亿“ 全球月度独立访客 ”，但未澄清该数字是仅反映该网站的流量，还是包含其他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也未对该数字进行背景说明。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补充了一份来自similarweb.com关于该网站的报告，称其在三个月期间经历了近1.86亿次访问，月度独立访客为38.5百万。该报告还提供了全球和国家排名数字，以及在“ 搜索引擎 ”中的行业排名。但这些信息未包含足够的背景，以证明businessinsider.com既是主要行业媒体也是其他主要媒体，因为该网站所排名所属群体的总规模未被标明。而在“ 搜索引擎 ”中的行业排名并未指明该媒体所面向的特定行业或职业。

来自similarweb.com的其他报告似乎包含申请人定制的搜索，但该信息的相关性未被证明。例如，申请人在其RFE回复中主张，刊载了一篇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文章的aviationweek.com网站在“ 航空相关网站 ”中排名第七。但显示该网站位列第七的报告标注为“ 受众兴趣 ”，未解释该术语，该列表主要由服务于“ 旅行和旅游业 ”的网站组成，且排名基于“ 交叉访问 ”，这是另一个未加解释的术语。虽然上述相同的访问量和排名信息也针对该网站提供，但它们同样缺乏背景说明，且显著低于businessinsider.com的数据。

关于刊载了申请人及其工作文章的其他网站的证据存在与上述相同的问题。虽然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similarweb.com等统计数据在确定网站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资格时无用的结论，但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数字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以确立这些网站的主要地位。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文章发表在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其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

整个记录，并认定该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